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 “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 “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项目	(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 项目概括: 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范围面积 758.1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666.65 平方米。为了完成竣工备案和产权登记等工作, 现拟推进该项目规划条件初步核实、规划条件全面核实、房产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等 “多测合一” 测绘工作。 (三) 采购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 “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 包含规划条件初步核实、规划条件全面核实、房产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等。 (四) 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和产权登记之日止。 (五) 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始测绘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 “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工作。 (六) 成果要求: 1. 合格, 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 2. “多测合一” 项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测绘成果应满足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要求; 4. 所有成果材料, 纸质一式四份, 图纸 (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 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两份。 (七) 其他要求: 1. 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完成相关基础资料收集。2. 由成交供应商配合办理审查手续, 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 服务周期内, 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 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 测绘成果由测绘服务机构按规定完成质量检验后提交项目业主验收。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 通过 “多测合一” 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测绘成果。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入库归档。5. 对于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 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 (八) 上限控制价: <u>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伍角叁分 (小写) ¥22831.53。</u> <u>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u> (九)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属于南宁市 “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入库单位, 具备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资质; 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供应商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

7. 若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在建工程或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十）服务团队及供应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必须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提供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3年内负责过至少2项类似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工作。

2. 所承担项目的技术和质检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由测绘服务机构执业注册的注册测绘师充任。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项目规划核实的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后，供应商请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若无违约金等扣款项）。

（十二）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三）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十四）报价要求：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编制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相应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连续两次修改仍无法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产权登记以及业主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

4.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等环节中涉及的数据、成果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项目业主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项目业主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测绘成果的自检，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南宁市“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负责制。“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须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十五）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至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和产权登记之日。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法律、法规、条例所作规定以及按合同条件进行实施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因素。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